

**PremierPlus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10/20/65  
卓越危疾保 10/20/65  
PPCI**

**I. 產品簡介：**

**卓越危疾保系列(PPCI 系列)**

卓越危疾保系列讓您更有信心地掌控人生。卓越危疾保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期，讓您可於退休前繳清所有保費。此保障系列保障涵蓋 48 種危疾，保障年期直至 100 歲。

由於人們愈來愈注重退休生活，亦懂得未雨綢繆；選擇在短期內繳清保費的情況愈見普遍。為迎合不同客戶的所需，卓越危疾保系列特設多個保費繳付期選擇：10 年、20 年或繳付至 65 歲。

此外，卓越危疾保系列更額外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有醫療轉介服務，於需要時為受保人轉介其個案予美國一流的醫學專家，協助受保人走上康復之路。另當受保人從現有保障獲得全額賠償後，受保人仍可透過行使備用保障權益重新購入一份危疾保障計劃\*，且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讓受保人時刻得到保障。為使計劃更有彈性，假如客戶選擇中途終止保障並退保，一筆保證退保價值將發還給客戶。

\*須符合行使此權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II. 目標市場：**

- 現時很多人均希望可以當他們有經濟能力時盡快繳清其保險保障的保費，因此選擇卓越危疾保系列實在是最適合不過。
- 對於父母或外/祖父母來說，此危疾保障計劃必定是送給子女或孫兒的最好禮物。
- 對於首次選擇購買保險保障的人士來說，此危疾保障絕對是一個全面的人壽及危疾保障。
- 大部份擁有經濟基礎的人士均希望為家人準備更全面的保障，對處於人生中這個階段的人來說，擁有此保障計劃必然是其燦爛人生的開始。

**PremierPlus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10/20/65**  
卓越危疾保 10/20/65  
PPCI

III. 產品特色：  
1. 主要產品特色

產品特色	詳情
48 種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 85 歲前可享有 100%保額<sup>®</sup>。</li> <li>• 於受保人 85 歲或之後可享有 130%保額<sup>®</sup>。</li> <li>• 保障期至 100 歲。</li> <li>• 緩接期：90 天（由保單簽發日開始計算）。</li> </ul>
第二醫療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經証實患上危疾，可聯繫美國 24 所知名醫院的頂尖專家，提供第二醫療意見。</li> <li>• 美國的最佳醫院已包括在現時的醫院名單中。</li> <li>• 更可以優惠價*進入美國頂尖醫院就醫。</li> </ul>
女性原位癌保障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經証實患上女性原位癌包括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及陰道原位癌，可預先賠償保額的20%，最高為30,000美元。</li> <li>• 保障期至100歲。</li> <li>• 緩接期：90天（由保單簽發日開始計算）。</li> <li>• 一次過之預先賠償保障。</li> </ul>
尊貴男性客戶的額外保障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證實罹患前列腺癌或睪丸癌，可多獲保額 10%的額外賠償。</li> <li>• 保障期至 75 歲。</li> <li>• 緩接期：90 天（由保單簽發日開始計算）。</li> <li>• 等候期：28 天（由經診斷證實患上前列腺癌或睪丸癌當日起計）。</li> <li>• 一次過之額外賠償保障。</li> </ul>
至 100 歲的壽險保障及百歲大壽禮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至 100 歲的周全保障。</li> <li>• 在受保人百歲大壽之時，會獲得相當於 130% 保額<sup>®</sup>的生日禮物</li> <li>或</li> <li>•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可獲取相等於保額 100%<sup>®</sup>的身故賠償。若受保人在 85 至 100 歲之間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保額的 30%。</li> </ul>
保證退保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第 11 個保單年度起，受保人如選擇中途終止保障並退保，保單將支付保證退保價值。</li> <li>• 保證退保價值金額可高達保額 100%。</li> </ul>

**PremierPlus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10/20/65**  
卓越危疾保 10/20/65  
PP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退保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15 年 = 25%保費回贈%</li> <li>第 16-20 年 = 50%保費回贈%</li> <li>第 21-25 年 = 75%保費回贈%</li> <li>第 26 年或之後 = 100%保費回贈%</li> <li>於 85 歲-99 歲 = 100%保額<sup>@</sup></li> </ul> </li> </ul>
備用保障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於現有保障索取全數賠償後，仍可購買另一份全新危疾保障<sup>^</sup>，而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li> </ul>
通脹加保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脹加保權益讓保障最多可連續 10 年增額 5%。</li> </ul>
水平式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平式保費# - 可令財務策劃更容易。</li> </ul>

<sup>@</sup>金額將扣減已索償總額。

\*上述提及的第二醫療意見及醫療服務是由特定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之詳情將不時作出調整。

+此保障將於受保人達 16 歲時開始生效。

~保證退保價值將按「扣除已索償總額後的保額」與「保額」的比例予以調整。

%保費回贈會根據首期保費釐定。首期保費為於有關保單生效當日就保單所應繳之年繳保費而釐定(並不包括額外繳交的保費)。

<sup>^</sup>須符合行使此權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水平式保費不會隨所達年齡每年增加，但不保證永不調整。保費或會向上調整以反映經驗之改變，而經驗可包括理賠經驗。

2. 現時的醫院名單包括以下 24 所醫院：

1.	Albert Einstein Medical Center
2.	Barnes-Jewish Hospital
3.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4.	Cedar-Sinai Medical Center
5.	Children's Memorial Hospital
6.	Cleveland Clinic
7.	Duk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8.	Georgetown University Hospital, Washington, D.C.
9.	John Hopkins Hospital
10.	F.G.McGaw Hospital at Loyola University, Maywood
11.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12.	Mayo Clinic, Rochester, Minn.
13.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14.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15.	New York Presbyterian Hospital
16.	Northwestern Memorial Hospital
17.	Stanford University Hospital
18.	UCLA Medical Center
19.	University of Iowa Hospitals and Clinics
20.	Miami Heart Institute
2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Medical Center
22.	University of Chicago Hospitals
23.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edical Center
24.	Vanderbilt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請注意：醫院之挑選、數目及上列醫院名單有可能不時作出檢討。

#### IV. 詳細產品特色

##### 1. 48 種危疾

危疾及傷殘名稱	Names of Diseases and Disabilities
1. 癌症	1.Cancer
2. 中風	2.Stroke
3.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3. Heart Attack (Myocardial Infarction)
4.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5. 延髓性逐漸癱瘓	5. Progressive Bulbar Palsy
6. 進行性肌肉萎縮	6. Progressive Muscular Atrophy
7. 遺傳性肌肉萎縮症	7. Muscular Dystrophy
8. 多發性硬化	8. Multiple Sclerosis
9. 帕金森病	9. Parkinson's Disease
10. 良性腦腫瘤	10. Benign Brain Tumour
11. 腦炎	11. Encephalitis
12. 脊骨肌萎縮症	12.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13. 原發性側索硬化	13. Primary Lateral Sclerosis
14. 植物人	14. Apallic Syndrome
15.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痴呆）	15. Alzheimer's Disease / Irreversible Organic Degenerative Brain Disorders (Dementia)
16. 細菌性腦(脊)膜炎	16. Bacterial Meningitis
17. 克雅二氏症	17. Creutzfeld-Jacob Disease
18. 腎衰竭	18. Kidney Failure
19. 主要器官移植	19. Major Organ Transplantation
20. 末期肝病	20. End Stage Liver Disease
21.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21. Chronic Relapsing Pancreatitis
22. 末期肺病	22. End Stage Lung Disease
23. 囊腫性腎髓病	23. Medullary Cystic Disease
2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24. Fulminant Viral Hepatitis

2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5.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26. 心瓣手術	26. Heart Valve Surgery
27. 主動脈手術	27. Surgery to Aorta
28. 心肌病	28. Cardiomyopathy
29.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治療法 (俗稱"通波仔")	29. Angioplasty and Other Invasive Treatments for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30.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30. Other Serious Coronary Artery Diseases
31. 癱瘓	31. Paralysis
32. 雙目失明	32. Blindness
33. 斷肢	33. Loss of Limbs
34. 失聰##	34. Loss of Hearing##
35. 喪失語言能力	35. Loss of Speech
36. 完全及永久傷殘**	36. 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ility**
3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37. Severe Rheumatoid Arthritis
38. 昏迷	38. Coma
39. 再生障礙性貧血	39. Aplastic Anaemia
40. 嚴重灼傷	40. Major Burns
41.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41. Poliomyelitis
42. 末期疾病	42. Terminal Illness
43. 紅斑狼瘡	43.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44. 因職業引致之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44. Occupationally Acquired HIV
45.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45. Haemolytic Streptococcal Gangrene
46.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46. Primary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47. 嚴重頭部創傷	47. Major Head Trauma
48.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8. AIDS due to Blood Transfusion

^本公司將優先支付相等於保額 15%的賠償，最高賠償額為 12,500 美元及只作一次賠償，而保額則會作出相對調整。

##若受保人於達 2 歲或之前，經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此保障只賠償保額 50%，保單於賠償後隨即終止。

\*\*第 36 項保障將於受保人達 16 歲時開始生效。

## 2. 醫療轉介服務

國際救援（亞洲）公司(IPA)提供的醫療轉介服務，讓受保人在危疾索償批核之後，立即擁有美國優秀醫護精英作後盾，助受保人走上康復之路。

### • 由美國醫院提供第二醫療意見

1. IPA香港接到受保人請求。
2. IPA香港醫生過濾有關資料及要求所有適當的數據以備傳送往美國。
3. 化驗報告傳送往受保人所指定的美國醫院。
4. 所指定的美國醫院轉交醫療意見往IPA美國。
5. IPA 美國醫療部門轉交醫療意見往IPA香港。
6. 香港的專科醫生會為受保人安排及解釋所獲得的第二醫療意見。

第二醫療意見報告是由受保人指定的醫院發出，內容包括：

- 綜合檢查結果及建議的書面報告，如有需要，更可就檢查結果提供
- 進一步的資料及說明；
- 就病症診斷結果提供意見；
- 就目前醫生向您推薦的治療方法提供意見；及
- 建議其他可行療法（如適用）。

受保人只需繳付500港元的安排費用便可獲得上述之第二醫療意見。(詳情請登入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瀏覽IPA醫療轉介服務條款)

### 以優惠價於美國醫院享受專業醫療服務

此外，IPA更可協助受保人以優惠價（只適用於預繳醫療費用之客戶）入住指定醫院接受治療，以減輕醫療開支負擔。

- 平均來說，受保人可享有25% - 30% 的治療費用總折扣。
- IPA只會在收到預繳醫療費用後才會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保證信，以保證將來引起的醫療費用不會超出預繳之費用。

受保人只需繳付500美元的安排費用便可獲得上述之以優惠價於美國醫院享受專業醫療服務。(詳情請登入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瀏覽IPA醫療轉介服務條款)

### 3. 保證退保價值

卓越危疾保系列在退保時將支付保證退保價值。假如客戶選擇中途終止保障並退保，卓越危疾保系列將支付保證退保價值。以下詳列保證退保價值概覽表。

保單年度	保證退保價值
11-15	25%保費回贈
16-20	50%保費回贈
21-25	75%保費回贈
26 或以上	100%保費回贈
85 歲 – 99 歲	100%保額

- 如保單曾被索償，保證退保價值將按以下比例予以調整：

$\frac{\text{扣除已索償總額後的保額}}{\text{保額}}$

- 保費回贈只包括年繳首期保費<sup>^</sup>，並不包括額外繳交的保費、分期保單因子及新於保單生效日後增加之保費率而計算的保費。

<sup>^</sup>首期保費為於有關保單生效當日就保單所應繳之保費釐定。

保證退保價值之計算：

- 如受保人於 85 歲前退保，保證退保價值將相等於以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a) 保費回贈比率  $\times \frac{\text{年繳首期保費}}{12} \times \text{已繳保費之總月數}$   
；或

b) 保額 90%

- 如受保人於 85 歲或之後退保，保證退保價值將相等於保額 100%。
- 若保單於保單生效日後因通脹加保權益增加保額，所增加的保額之保證退保價值將按保單增加保額生效當日之保費率計算。
- 若保單於保單生效日後減低保額，年繳首期保費會按已調低的保額及保單生效當日的保費率而釐定。



#### 4. 備用保障權益

- 備用保障權益讓客戶經首次診斷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可獲得賠償保額 100% 的危疾後之一年起計 30 天內購買另一份危疾保障\*，而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於可行使「備用保障權益」前 1 個月，公司會向客戶發出邀請信重申有關之保障權益。該權益只適用於 0 – 59 歲之受保人。
- 受保人可於 61 歲前行使該權益。
- 新的危疾保單不會保障任何於新保單簽發前已經存在的危疾，或引致有關危疾的已存在成因、症狀或病徵作出賠償。
- 新危疾保單的保額不能超過原有危疾保障的保額，且不可選擇通脹加保權益。
- 倘在新保單簽發後起計首 12 個月內受保人證實患上危疾，從新保單就危疾可索償的金額將會減至賠償額 50%。而賠償後有關保單亦告終止。

受保人在被診斷證實患上新保單包括的危疾起計的首 28 天內或新保單指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必須仍然生存，方可獲得賠償。

\*於「備用保障權益」被行使前，公司可隨時轉換可供選擇之危疾保障。新保障可能設有不同條款〔例如：不再設有「備用保障權益」及首年保障被調低等〕。有關現時行使「備用保障權益」之程序，請參閱電子行政運作手冊(e-AOM)。

**PremierPlus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10/20/65**  
卓越危疾保 10/20/65  
PPCI

V. 計劃特色：

1. 產品特色：

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基本計劃						
可供選擇的貨幣單位	美元/港元						
分紅	沒有						
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保費繳付期</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投保年齡</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0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至 65 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able>	<u>保費繳付期</u>	<u>投保年齡</u>	10/20 年	0-60	直至 65 歲	0-55
<u>保費繳付期</u>	<u>投保年齡</u>						
10/20 年	0-60						
直至 65 歲	0-55						
保費繳付期	10 年/20 年/直至年屆 65 歲						
保障期	直至年屆 100 歲						
保費繳付方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最低保額	100,000 港元/ 12,500 美元						
投保年齡為 0 – 15 歲之最高保額 +	2,000,000 港元/ 250,000 美元						
投保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之最高保額 ^^	4,000,000 港元/ 500,000 美元						
通脹加保權益	有						
保證退保價值	有						

++ 若(卓越危疾保系列 + 卓越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一世無憂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安康人生危疾附加保障 + 現金扶危附加保障) 保額多於 1,200,000 港元/150,000 美元/180,000 加幣/105,000 英鎊，受保人之父母必需有危疾保障，並請於投保書上提供有關保障金額及保險公司名稱。

(卓越危疾保系列 + 卓越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一世無憂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安康人生危疾附加保障 + 現金扶危附加保障 + 保寶安心兒童附加保障) 之最高保額為 4,000,000 港元 / 500,000 美元 / 600,000 加幣 / 350,000 英鎊，惟(卓越危疾保系列 + 卓越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一世無憂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安康人生危疾附加保障 + 現金扶危附加保障) 之最高保額為 2,000,000 港元 / 250,000 美元 / 300,000 加幣 / 175,000 英鎊。

每受保人於本公司之危疾保障總額以 4,000,000 港元 / 500,000 美元 / 600,000 加幣 / 350,000 英鎊為上限。

^^ (綽慧/綽悅女性保障計劃或卓越危疾保系列或安康人生危疾保 + 卓越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一世無憂危疾附加保障系列 + 安康人生危疾附加保障 + 現金扶危附加保障 + 重病應急附加保障 + 「我的智愛」女性附加保障 + 保寶安心兒童附加保障)之最高保額為 4,000,000 港元 / 500,000 美元 / 600,000 加幣 / 350,000 英鎊。

每受保人於本公司之危疾保障總額以 4,000,000 港元 / 500,000 美元 / 600,000 加幣 / 350,000 英鎊為上限。

**2. 保費計算方法：**

- 根據投保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組別計算
- 按每 1,000 元保額計算

**3. 保費結構：**

- 保單因子

保費分期	港元	美元
每年	300	38
每半年	180	23
每季	110	14
每月	30	4

- 分期保單因子

保費分期	系數
每半年	0.52
每季	0.265
每月	0.09

- 組別

組別	貨幣	保額	
		下限	上限
1	港元	100,000	799,999
2		800,000	4,000,000
1	美元	12,500	99,999
2		100,000	500,000

○ 最低保費

保費分期	港元	美元
每年	1,280	160
每半年	800	100
每季	440	55
每月	160	20

4. 可供選擇的附加保障

[詳情請按此處](#)

VI. 特別行政規條

1. 核保

投保年齡	核保規條
0 – 60 (適用於 10/20 年保費繳付期)	○ 採用現行現金扶危保障的正常核保規條。
0 – 55 (適用於保費繳期至 65 歲)	

2. 計劃轉變

不准許。

### 3. 保單追溯

投保年齡	保單追溯
0 – 60 (適用於 10/20 年保費繳付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單追溯：可以，最多 6 個月。</li> </ul>
0 – 55 (適用於保費繳期至 65 歲)	

### 4. 增加/減少保額

投保年齡	規條
0 – 60 (適用於 10/20 年保費繳付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於保單簽發後6個月內增加本計劃的投保額。</li> <li>○ 可隨時減少本計劃的保額。</li> </ul>
0 – 55 (適用於保費繳期至 65 歲)	

### 5. 復保

投保年齡	規條
0 – 60 (適用於 10/20 年保費繳付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於斷保後 1 年內復保。</li> <li>○ 再次採取 90 日緩接期。</li> <li>○ 需付清斷保時的保費。</li> </ul>
0 – 55 (適用於保費繳期至 65 歲)	

## 6. 優先/額外賠償保障

	規條
優先賠償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經証實患上女性原位癌可獲保額<b>20%</b>的優先賠償，最高為<b>30,000</b>美元(以較低者為準)。</li> <li>○ 因血管成形術或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治療法，可獲保額<b>15%</b>的優先賠償，最高為<b>12,500</b>美元(以較低者為準)。</li> <li>○ 當優先賠償保障支付後，保額亦會相對作出調整。</li> <li>○ 唯保費將不作改動。</li> </ul> <p>例子：</p> <p>當受保人患上陰道原位癌及經本公司批核後，本公司將給予相等於保額 <b>20%</b>的賠償。於本公司給付此賠償後，該保障會繼續有效，同時保費並不會相應減少。惟該保障日後毋須再為原位癌支付任何賠償。</p>
額外賠償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證實罹患前列腺癌或睪丸癌，可獲保額<b>10%</b>的額外賠償。</li> <li>○ 計算額外賠償額將不受優先賠償保障所影響</li> </ul> <p>例子：</p> <p>陳先生(30歲)投保卓越危疾保10，其保額為<b>500,000</b>港元，兩年後因血管成形術而獲得保額<b>15%</b>的優先賠償(<b>75,000</b>港元)。再過五年後陳先生不幸證實罹患前列腺癌，符合公司賠償要求後，陳先生可獲得保額<b>425,000</b>再加上<b>10%</b>的額外賠償(總共港幣<b>475,000 = 港幣425,000 + 港幣50,000</b>)。保單亦因此而隨即終止。</p>

## VII. 銷售貼示

### 銷售概念：

- 危疾保障是您整項保障計劃不可或缺的部份，讓您得以享受人生，並且在有需要時確保獲得最佳治療。
- 卓越危疾保系列為您提供不同保費繳付期選擇，包括 10 年、20 年或繳付至 65 歲。您或希望在短期內繳清有關保障之全部保費，卓越危疾保系列實在是您的最佳選擇。
- 保障範圍多達 48 種危疾。
- 特設女性(原位癌)及男性(前列腺癌或睪丸癌)之保障。
- 提供美國醫學專才的第二醫療意見。
- 由第 11 個保單年度起，您即可享有保證退保價值；該退保價值更可高達保額的 100%。到您百歲大壽之時，計劃會送上相等於保額 130%的金額作為生日禮物為您賀壽。
- 若客戶離世時未達百歲之齡，計劃將支付一筆可高達保額 130%的身故賠償，為其至親提供保障。
- 計劃設有備用保障權益，可讓客戶從現有保障獲得全數賠償後，仍可購買另一份危疾保障，而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須符合行使此權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VIII. 市場比較 – 卓越危疾保的優勢

### [危疾產品優勢比較](#)

## IX. 常見問題詳解

### 1. 「卓越危疾保系列」與「安康人生危疾保」有什麼分別？為何客戶要選擇「卓越危疾保系列」？

安康人生危疾保的客戶須繳付保費至 100 歲，以獲取終身危疾保障。而卓越危疾保系列則特設多個保費繳付期選擇：10 年、20 年或繳付至 65 歲，更能迎合不同客戶的退休理財策劃需要。另安康人生危疾保只供年齡介乎 16 至 60 歲的客戶投保，而卓越危疾保系列的投保年齡則低至 30 日，更能配合市場趨勢。與安康人生危疾保相同，卓越危疾保系列保障涵蓋 48 種危疾，並提供身故賠償及期滿利益。另外，由受保人年屆 85 歲開始，卓越危疾保系列所提供的危疾保障及身故賠償均會提升至保額的 130%。另當受保人年屆 100 歲時，受保人更可獲得相等於保額 130%的金額作為期滿利益。

此外，卓越危疾保系列亦額外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當受保人從現有保障獲得全額賠償後，受保人仍可透過行使「備用保障權益」重新購入一份危疾保障計劃\*，且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讓受保人時刻得到保障。另為使計劃更有彈性，假如客戶選擇中途終止保障並退保，一筆保證退保價值將發還給客戶。

\*須符合行使此權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 客戶行使「備用保障權益」時，可否再度購買「卓越危疾保系列」？此外，有關之新保單會否提供人壽保障？**

客戶可透過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購買當時任何一種可供選擇的危疾保障。而該危疾保障亦可同時提供人壽保障。新危疾保單的保額則不能超過原有危疾保障的保額，且不可選擇通脹加保權益。

**3. 「卓越危疾保系列」的客戶可於何時行使「備用保障權益」？**

受保人如未滿六十一歲並已於現有保單取得全額賠償，便可於受保人經首次診斷證實患上有關引致全額索償的危疾後之一年起計的三十天內，行使「備用保障權益」。有關之首次診斷日會於保單索償時被確定並用作計算可行使「備用保障權益」的期限。為方便客戶，一份清楚列明可行使「備用保障權益」期限的通知書亦會於可行使期被確定後向客戶提供。

**4. 透過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而購買的新危疾保單的保費是怎樣釐定的？**

客戶如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購買新的危疾保單，公司會按照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根據相似保單之保費表，在不會附加額外保費的情況下，釐定新保單的保費。然而，如已作索償的原有危疾保單有不受保項目或被收取額外保費，則新的危疾保單亦會有相同的不受保項目及徵收額外保費。

**5. 行使「備用保障權益」所購買的新危疾保單會否設有任何不受保項目？**

客戶如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購買新的危疾保單，可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然而，新保單會把所有已存在狀況、已作出索償的疾病及由公司界定的相關疾病，列作保單的不受保項目。此外，如已作索償的原有危疾保單有不受保項目或被收取額外保費，則新的危疾保單亦會有相同的不受保項目及徵收額外保費。如新保單備有人壽保障，壽險保障將不設任何不受保項目。只要受保人身故，公司便會支付身故賠償，惟須符合新保單內有關自殺條款的規定。

**6. 客戶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購買新的危疾保單，可獲得什麼保障？**

客戶如行使「備用保障權益」購買新的危疾保障，其保額不會高於原有保單的保額。然而，新保單會把所有已存在狀況、已作出索償的疾病及由公司界定的相關疾病，列作保單的不受保項目。如已作索償的原有危疾保單有不受保項目或被收取額外保費，則新的危疾保單亦會有相同的不受保項目及徵收額外保費。此外，新保單的危疾保障會設有為期二十八日或新保單所規定時限（以較長者為準）的生存期（或稱作等候期）。

另如受保人在新保單簽發當日起計的首十二個月內，經診斷證實患上新保單涵蓋的危疾，從新保單就危疾可獲索償的金額將會減至賠償額的百分之五十。

例如：



一名女性受保人行使「備用保障權益」，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購買新的危疾保單，保額為 1,000,000 港元，而女性原位癌的優先賠償保障為保額的 20%。如受保人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被證實患上原位癌，則只會獲發相等於保額 10% (100,000 港元) 的賠償。

如其後，受保人於 2009 年 3 月 1 日被證實患上心臟病，則會獲發港幣 900,000 元的賠償 (1,0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保障亦會被終止。然而，如受保人於新保單簽發後的十二個月內；如 2008 年 8 月 1 日；被證實患上心臟病，索償額則將會為 4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而保障亦會被終止。

**7. 客戶於保單生效後能否進行局部退保或減低保障金額？當進行局部退保或減低保障金額時，客戶是否仍可以獲取保證退保價值？**

客戶可於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選擇進行局部退保或減低保障金額，且有關的保證退保價值會按以下方式計算並發還給客戶：

局部退保所得之保證 退保價值	=	(A) 以原保障額計算之保 證退保價值	-	(B) 以減低後之保障額計 算的保證退保價值
-------------------	---	------------------------	---	---------------------------

例如：

吸煙人士王先生年屆 30 歲；於 2008 年 2 月 1 日投買一份保額 1,000,000 港元的卓越危疾保 20。於 120 個月後(即 2018 年 2 月 1 日)，王先生要求局部退保並將現有的保額減低至 600,000 港元：

原保障額所需繳付之年繳首期保費 = 19,290 港元 (保費組別 2)

(A) 以原保障額計算之保證退保價值 = 19,290 港元 / 12 x 120 x 25% = 48,225 港元

按首期保費率及減低後之保障額計算之年繳保費 = 12,162 港元(保費組別 1)

(B) 以減低後之保障額計算的保證退保價值 = 12,162 港元 / 12 x 120 x 25% = 30,405 港元

王先生局部退保所得之保證退保價值 = (A) - (B)

= 48,225 港元 - 30,405 港元 = 17,820 港元